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備忘錄

本公佈乃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未能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FL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備忘錄I、補充備忘錄、第二份補充備忘錄、第三份補充備忘錄及第四份補充備忘錄(統稱「**該等備忘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EFL須於終止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為數3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

由於該等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備忘錄對本公司現時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該等備忘錄終止後，概無任何一方將對彼此負上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蔡彤先生、雷蕾女士、黃然非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如生先生、佟景國先生及蘇達強先生。